

##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內部評估	<b>董事會績效評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 內部控制</li> </ul> <b>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 董事職責認知</li> <li>•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 內部控制</li> </ul> <b>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及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 內部控制</li> </ul>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完成 112 年度（期間涵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本次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以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 113 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前述辦法進行內部評估，獲得平均分數為 4 分(優)至 5 分(極優)之間，代表董事對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現行運作及公司治理績效之認同。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結果 4.98 分	評估結果 4.99 分	評估結果 4.98 分

評估選項：極優 5 分；優 4 分；中等 3 分；差 2 分；極差 1 分